

古

今

法

制

古今法則表卷二

富順 孫榮編

錢幣

錢幣者帝王所以權天下之貨便民生之用而非以罔利者也故禹湯

鑄幣以救人困太公立法以通民用類皆整齊劃一因時變通非若景

王新莽之大錢吳蜀之直百直千漢之榆莢南朝之芥菜鵝眼故爲輕

重以病民所可同例者矣然錢幣之進化由重而輕

中國古用粟帛與羅馬古用皮幣希臘有貨泉刀

曠用牛那威用米罟同

歐洲農學家以牛易物

由繁而簡

中國古錢羅馬二千年以前

變爲皮塊如用鈔幣

又拉丁文謂古錢爲皮布之異制與德國八角六角英有方形菱形瑞典或

由麤而精

羅馬二千年以前

三寸半至七寸半等中國新莽二十八品尤繁雜盜鑄死刑歲至千人與中國漢時盜鑄死者數十萬等弊以錢式粗率或鑄成大小塊計值或用手工打成非贗王古錢一面鑄形一面凹後

改爲龜形反面雕花後有波斯金銀錢作法相類至斯賓塞
近瓦德機器壓錢經十轉而成錢乃無盜鑄之患由散而專謂錢爲
萬物之一民可自由鑄造格累夏母謂錢爲由賤而貴泰西古用鐵銅
萬物之母主由官鑄造貢貳之言與格氏通銀錢與中國同
近百年英鑄金鑄德法繼之俄日亦用金本位印度暹羅非律賓近亦
用金惟中國及墨西哥用銀勢難獨立識者多謂將來幣制合一必一
於金則可免複本位銀本位之虧折此古今萬國進化之通例不可逃

者也何者錢幣者非可以衣食而實衣食之代數也人人共得之代數斯爲眞數矣夫旣爲代數必極其輕便簡易則於人性愈順故今全球用金之國十居八九而銀行鈔幣並行不悖蓋金者至貴之品而鈔幣

者代中之代也惟近來金貴銀賤由十五六倍漲至三四十之比例與中國古時三四倍之比例加三十餘倍焉非五洲產額金少於銀人銀詳美貨問答統計之法據美國統計局及造幣局總理報告于一千八百七十三年至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地球產金統計實二十五億二千六百八十三

中國古以三日為一月，至漢武帝時，乃改用太陽曆，據《貨問》、《答統計之法》，據美國統計局及造幣局總理報告，千八百七十三年至千八百九十四年，地球產金統計實二十五億二千六百八十三

萬四千九百元其產金增額較前八六十年間金產計一億零
三千餘萬銀產約三千餘萬之合計尙歲增二千七百八十萬元實因
各國競以金爲本位而銀爲輔助凡非金類如銀如銅如
銀故歎美之銀
羣銷售於東洋中國日本印度而銀愈賤金愈貴美國主銀黨意欲復金銀
十六之比例究難議行
銅錢以壓而賤百物騰踊而銅值亦昂國初紅銅一斤銀一錢或九分
今則官價二錢民價有加
而制錢不可鑄矣故中國今日之國法不求變通立窮之道也變通不
得其道自敝之法也今日之中國名爲銀本位而實銅本位國也近年
各省倣鑄銀元行於商埠而滯於內地粵鄂錢行於漢滬粵海東南以
解公搭用三成民未信用故也至對外宜鑄金幣苦於金少安內宜鑄
銀銅元難於通行而紙幣無論已雖由礦產未盛亦民智未徧有以生
其沮力也試以中國古幣證之魏晉以前以黃金爲通行之幣與銀銅

相權此古制之善也六朝惟交廣河西以金銀交易且用西域金銀之
錢詳漢書西域傳至唐則採銀有禁單用銅錢雖不甚流通而錢制猶善開元通寶每文一錢得輕重之中金元以後黃金愈少以白金爲通行之幣其初閉關自守

金銀尚在四五倍之間與銅錢相權猶可行也乃至今金漲銀落爲從
古未有之比例又值各國整頓圓法之時而我國債積至數百兆連息
一千餘兆每年攤還四十餘兆至光緒十六年清皆以銀合磅歲虧不止數百

萬論者請亟鑄金銀各幣自通政司楊宜治奏請以來條陳奏議論說甚夥固今日亟務亦古
制之進化也西例有圓法者乃謂之幣故元明銀錢及周秦漢以斤鑑計者不得不變爲圓法

惟欲以金爲本位非大興礦產先存金萬萬鎊或數千萬鎊不能近惟有禁金出口及
關稅收鎊二法稍資抵制一面講求礦學暫採用銀本位制與各國會

議金銀漲落定率兩免虧折

近美國專員往各國會議金銀定率二十九年已至中國間將定爲三十六之比例

加以振興工藝吸取外銀猶得中策此日人所云三十年來用銀而商務盛欲改金幣必先鑄存金元合一萬萬元之法也此改金銀幣先

後利病之現象也至當十銅元模範五角鄂省機壓制錢約重七分商民如計分兩則銀價且落不知錢幣之進化以計數制非以分兩制萬

國通例也

原富云法償不得過廿一先零便士不得過十二枚故鑄

寓焉然其制民便之而適用者以定有償限之故止計數不計秤也

況以古錢準之六朝以上之古稱

三斤當周隋以下之一斤

見左傳疏杜氏通典詳後表

是漢之五銖爲今之七分弱

明及國朝之一錢二分視古八銖強其重一錢四分者當漢五銖二

後減至一錢如唐開元錢亦較漢錢爲重則今之不愛銅不惜工可知

然國初紅銅值賤鑄局有息今則銅錫錫價亦漲點錫則每
鑄七分尙虞折閱與其行使沙毛盜鑄毛錢各處皆有諸多濫耗何如
鑄用當十當五銅元龍文如銀元自難溢鑄兼廣鑄機壓小制錢分以爲補助與
銀幣子母權乎此銅錢變通之善策也權之之法大銀元一庫平七錢
二分準紋銀七錢近戶部議鑄一兩重銀元準紋銀若干尚未詳定合制錢千新舊並行當十銅元
百一角者準當十銅元十扣底所鑄金幣仍倣英鎊二錢二分平公砝或準銀元十或因時高下每一鎊價同治中合規銀三兩三錢三分不過十五比例光緒十三年合規銀四兩一錢六分二十三年合規銀八兩有奇至二十八九年幾至十兩如此子母相權三品並用庶由此而成金
銀並用之國也若鈔法始於唐原以權錢非以當錢與西國銀行行鈔
同意至元明鈔法屢更幾欲廢金銀銅錢而以鈔爲本位原富云法債不得過廿一

先令嚴接今則不過四十先令是必多存本金
以備用無存金而用英先令猶不可況鈔幣乎其弊也鈔十錠爲一錠五十兩
不能易斗米或一貫值一文愚民損下公理全乖如明禁用銀行而卒
以病國使至輕至簡萬國通行之鈔法破壞而使人相戒良可慨已然
雖較甚英法溢鈔之弊原富謂用鈔之額以歲中交易所需此數之見
財爲量溢則版克重費致敗英國嘗坐此弊又
一千六百七十六年羅約翰乃用鈔之不善非鈔之不善也今國家
創鈔權無窮之說以鈔溢敗上論期與各國通行但能監鑄得人土
創設銀行整齊國幣均見光緒二十一年期與各國通行但能監鑄得人土
下通行一律金銀各幣固培東西卽鈔幣準成本而行英法日本初行
之病後改貯存亦可挽利權而上下俱利也第不攷古今利弊之原因
無以見變通之盡利也故爲鈔稽古今表錢幣第二

時代

金銀幣

龜貝皮幣

錢法

鈔法

五帝

金

錢始於太昊及高
勝氏皆謂之金

古無

貨

禹辛氏

至唐始

泉

陶唐氏

古文錢字作泉者

象形

夏

禹貢三品白金爲中

黃上

赤謂紅銅

龜貝

已上夏商同

赤謂紅銅

禹鑄歷山金幣

以救人困

湯鑄莊山金幣

以賄人之無
穀君子者

黃金方寸重一斤

古稱一斤當今五
兩三分○

刀

周人謂之刀

刀者人謂之刀

太公立九府國法

刀布

下

黃金爲中幣

上

珠玉

下

刀布

上

黃金爲中幣

下

景王

秦

黃金盈兩廿爲名 上幣

珠玉龜貝之屬作寶飾 不爲幣

黃金一斤復周制更以斤名金

大鐘徑一寸二分文曰大泉五十

銅錢皆如周錢文曰半兩下幣

令民鑄鍛錢重半兩石米萬錢

第四銖文曰半兩除盜鑄使民放鑄

時吳鄧邊偏天下賈胡詆以收放鑄令則除博福而致七福後賈山復諫乃禁

武帝

元狩四年

皮幣直四十萬白鹿皮方尺緣以續

時顏異對以本末不稱上不悅
蓋奢望止值數千故云

朝享必以皮幣萬錢

年官鑄五銖初行三銖嫌輕易許乃周郭其質令不得磨錢取鎔鎔銅也

按此錢制一進化

白金三品

直三十

錢幣

古今法制表

卷二

五

二重六兩方之其文馬

直五百

三重四兩據其文廬之

直三百

元鼎二年

按此白金三品雜銀錫爲之本難定值後官鑄赤仄白金少賤民弗寶用禁之無益遂廢

三官鑄赤仄

一當五以赤錫爲其號

悉蘇郡國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工精齊量盈鑄以少

新莽

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

更造大錢每十二分重十二銖

文曰

大錢五十

契刀其刃如刀長二寸文曰契刀五百

黃金一斤 直錢萬

金貨一品

朱提

銀重

八兩

爲一直

一千五百八十錯刀

以黃金錯其文曰

一刀直五寸

他

銀重

兩流

一千

已上與五銖錢四品并行

右銀貨二品

卽真後廢五銖及刀

元龜

尺二寸直二千一百六十一銖

文曰小錢直一

公龜

九寸直五百

爲壯貝十朋

三銖

文曰么錢直十

侯龜

七寸直三百

爲么貝十朋

五銖

文曰幼錢三十

子龜

五寸直百

爲小貝十朋

七銖

文曰中錢三十

右龜寶四品

元龜爲大貝
十朋之直

九銖

文曰壯錢四十

四寸八分以上

朋直二百一十六

與前大錢五十並行

不盈寸二分者

一寸直錢三枚

爲一朋

是爲錢貨六品

右貝貨五品

大貝壯貝么貝

小貝不爲朋貝

小布長一寸五分重十五銖

按莽時凡寶貨五物六名共二十

文曰小布一百

八品繁雜不稱農商失業龜貝布大布長二寸四分重一兩

之制不久卽廢民陷挾五銖大銖

直千錢

罪甚嚴

蓋小布以上各長一分各重一

銖文各爲其布名

直各加一百

右布貨十品

廢銅錢置鐵官鑄鐵錢

貪幣
不行

始行五銖錢天下便之

莽亂後雜用布帛
金粟從馬援言

鑄小錢

公孫述

據蜀

光武

建武
十六年

獻帝

初平
元年

昭烈帝
蜀初取

魏文帝
黃初二年

吳
嘉平五年
東吳元二年
孫策景和四年

齊
高帝建元
四年

梁

交廣全以金銀爲貨
初鑄剪錢重四銖半
名豐貨

後鑄鐵錢

鑄二銖錢
來子
無輪郭
不磨鑿
不惜工
荷葉
鵝眼
經環
斗米萬錢

後永光時千錢不盈三寸入水不沈隨手而碎

孔觀請倣鑄五銖錢

不惜工

董卓壞五銖爲之并取銅人鑄成充錢故
貨賤物貴錢石數萬錢無倫理不便

鑄直百錢

徑七分重四銖時因國用不足從
西曹掾劉巴言

罷五銖錢令民以轂帛爲市

明帝時廢

按後晉安帝桓元議復未可而止如魏時

鑄大錢一當五百

旋廢

後周

河西諸郡用西域金銀錢

鑄布泉

一當五 五行大布 一當十

隋文帝開皇元年

鑄五銖

重如其文

千錢重四斤二兩

永通萬國錢

一當千

大業以後私錢薄惡漸至一斤或

輕至一斤

廢五銖

鑄開元通寶

十錢重一兩

計千錢重六斤四兩

左傳疏及通典均謂周隋

唐稱於古三而爲一後開元時每鑄千錢費

錢七百五十文天下歲三十二萬

七千緡

鑄乾元重寶

徑一寸當十每緡重十斤

肅宗
乾元
元年

通典重輪乾元錢一當五十每緡重二十斤

按通攷作十二斤本據新唐書與通典據舊

唐書異然以五倍而增十分之二輕重殊太

不倫當從通典

憲宗

元和六年

嶺北採銀有禁

禁用銅器因錢少故其乾元錢長鋤爲器無復見者飛錢券合券而取之裴武請禁

商賣至京師委錢諸路戶部度支鹽鐵三司飛錢每千

以爲無用

十二年

貨易錢十緡以上參用布帛許商人於戶部度支鹽鐵三司飛錢每千

煩擾

給百錢然商無至者復許散

貴而易之然錢重幣輕如故

錢一當銅錢或

勅存貯錢不得過五千貫

貨告

王章始令入者八百錢

錢一當銅錢或

七十七爲省陌

令以佛像銅器鑄錢

禁諸鐵錢錢五代時兼用鐵

錢一當銅錢或

許民入錢京師於諸州便換

宋周世宗顯德二年

太祖建隆四年

十或

神宗

開寶
四年

令雅州置監鑄鐵錢十當銅錢一置便錢務

王安石罷銅禁銷毀流出而青苗

助法皆征錢民間

錢荒張方平極言其弊元祐時申闡出之令

西倣行

官爲置務後潞州陝

天聖以來界以百廿

五萬六千三百四十

鐵爲額備本錢

三十六萬造

文書法

如官印

年始立僞造罪賞

因新

改四川交子爲錢引

交一

當舊

文

其言必官司收受無

違

民心不疑乃易流

大觀中不蓄本

錢至引一等富十數

熙寧

元年夏

秋稅銀

三萬

九

百四十七

兩鑄當十錢

重三錢

工精妙

四年

大觀

元年

夏稅銀

二萬

八

千皮公粥請鑄折二錢

四年

將議改時宰執並錢以市黃金銀補不知不兩月

蒙特奏錢引一貫止值百

文

其言必

官司收

受無

違

民心不疑乃易流

大觀中不蓄本

錢至引一等富十數

臺

立留見錢限命官家不過二萬貫

限二年聽變金銀或請茶鹽

香之類許人告如唐元和

鈔引

商憑取茶鹽香貨故必分
路承平時四貫入百貫

一鈔一請

鹽二百斤

止於一貫僞造者斬告者

會子

黃千貫

下至五百三百二百孝宗

關子

紹興六年令推貨務楮塲
見錢印造關子自十千

至百千凡五等其弊也

州縣以關子充糧本未能
免抑配而榷貨務又止以
日納三分之一償之人皆

嗟怨

孝宗

臨安銅鈔孔行素曰宋季錢牌長三寸闊二寸面鑄貫文一百

額有小底貫

以致遠

湖會

止行湖北

淮交

乾道時淮交淮會止行兩
淮紹興未會子行未有

兩淮湖廣

之分

卷之四

核宋紹興來既有行在會子
又有川引淮引湖會各分界
限稱提無策

金章宗

宣宗
元光
一年

鑄承安寶貨一兩至十兩五等
每兩折訖二貫

造元光重寶
珍貨
顧炎武注此爲上
下用銀之始

鑄錢錢

用宋大觀錢

一當五

定州縣官以鈔通滯爲升降例

立追格罪貞祐三年

核金用遼宋齒錢後鑄大錢

濟以鐵錢錢不足用權以交
鈔鈔至不行權以銀貨其弊
也如耶律楚材言老鈔萬貫
惟易一餅云

元世祖

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

行中統寶鈔自十文至二貫文
十等
一貫同

至元三年

始鑄元寶

五十兩爲一袋

禁江南用銅錢

十三年

雲南行交會貳子

雲南賦則用金每
一錢納貞子二十
索

交鈔壹兩兩貫同白銀兩
上下通行頒鈔以金銀爲本

元始造交鈔五十貫爲一錠

二十一年

弛民買賣金銀禁

二十一

武宗至大

鑄至大通寶

賜海運萬戶府鈔印張瑄朱清後以過
更行至元寶鈔自二貫至五文凡十一等
相權名曰金鈔子

倍數太多罷之

按元時鈔法三變均以新權
舊而五倍之損民尤甚

銀

鈔二兩至一錢十三等
改造至正印造中統交鈔名

順帝

至正

鑄至正通寶

行至正交鈔

一文準銀分
一袋十文

大元通寶

行至大銀鈔

一兩準至元鈔五貫
赤金一錢仁宗以

錢幣

上

卷之三

京師料鈔十錢易斗米不得

			明 元年
年 廿六	年 十八	九年 錢千文 令金 銀一兩 準米二十石	八 年
		銀一兩 折米一石	
		鈔一貫	
		小錢重一錢 當三重三錢 當十重一兩 二二五	
		凡五等	
		戶部 行者洪武通寶	
更定錢式 小錢一文重 一分	按此金一銀五 之比例		

按明初錢鈔兼行後禁用錢且禁民不得以金銀交易而金銀易鈔者聾病在不公雖由洪武至永樂廢代屬禁終弗能行議者乃徒皆用鈔之不可非也

三十

令銀一兩準米四石

英宗正統元年折征金花

銀亦同

永樂十一

令金一兩準米三十石

是時有黃銀三十萬

宣宗

宣德四年

校此金一銀七五之比例

景帝

景泰三年

命京官俸鈔價

準時成化二年

五百貫

給銀一兩

憲帝

成化二年

銀一兩折米一石

孝宗

宏治元年

令鈔關及戶口食鹽俱折收銀

日知錄曰鈔法因前代未以銀爲幣更錢重乃立此法今上下用銀輕裝易致楮幣自無所用云然西國銀行紙幣以鈔權

初設鈔關

本設以收錢而通鈔法後鈔政停關未設

又減京官折俸鈔先

至一石折鈔廿五貫是折爲十貫而新鈔員值十文舊鈔員值一二文

續通攷按詔謂以一石十貫之虛名使受祿者遺斗米一錢之折鈔非詔祿常經亦非用鈔本意陸客謂直賞路費皆給鈔員兩各處課程或收銀兩或兼發鈔不平不公安能通行安得不減值

幣非以鈔爲常
則此弊自無

武宗

正德八年

令解京銀兩皆傾銷成鋐

易鑄防破

穆宗

隆慶四年

鑄隆慶通寶

每文重一錢三分

神宗

萬曆四年

鑄萬曆通寶

每文重一錢二分五釐

鑄萬曆通寶

每文重一錢二分五釐

按此時條陳錢法者眾今錄其要者於左

周貞寅

給事中 戶部覆定四款

潘季馴

江西巡撫 上七事

高文薦

山西巡撫 上十議

陳瑞

湖廣

上四事

已上皆報可

鄭敬

中給事

十四事

帝善其言而未行

張溥

經濟

論錢法四弊

責羽音鼓鑄不繼

私鑄鑄
上下不通行

邱南大學衍續補云三弊以鈔
爲中常故亦未尤 孝宗未聽

二十二年

崇禎
天啟
元年

三年

崇禎
元年

御史張萬請禁王府私造

十
千
十

與小錢

校錢雖以計數

並行 旋廢

制然當于止重

鑄大錢當百重五倍其文龍

龍並行 旋廢

楚鑄小錢 百文不盈一寸

十倍未免不倫

御史游鳳翔言留都鼓鑄

新弊三

幼戶部主事馬士英

舊弊一出馬弊在司官先收錢息

一補科弊在兌入少

一對舊弊在偷銅作末官

匠均分

新弊一南中十二文進銀一分乃搭重櫬止十一文商人

止十文是二弊又鑄細錢給工十不當七 又銅鉛

對參千文減重五斤

四兩又二弊

工部報南京錢息

天啟時重課錢

至是南京戶部獲息共五萬餘兩

然後以五十五文富銀一錢計息取盈

工匠賠補行使抗勸湖史議民不堪命

錢幣

三

黃承吳給事中

請銷古錢

大學士劉鴻訓以爲不便後御史王換言收銷舊錢但行新錢於古錢銷毀殆盡

按曰知錄謂天崇閒括古錢以充廢銅而新錢益惡不如古錢固已欲如隋文別鑄五銖以復古制則太泥於不用年號之說也又謂地產衝火克金遂有乏銅之患其時尚不知由於礦學未精礦政未善

令各省開鑄採銅時侍郎劉重慶條陳錢法五條明確可採

令收買低錢銷毀

法雖嚴厲終以敷衍塞責

按明書云各鎮皆鑄錢貢軍錢式不一盜鑄孔多末年每銀一兩易錢五六千文錢有煞兒大眼賊短命官諸號又攷啟順時濫惡僞錢尚有寬邊大板金燈胖頭歪脖子腳等名則錢法之紊可知又據王通翊廣瑣語云明朝制錢有京省之異京錢曰黃錢每

三年
十六年

文重一錢六分七十值銀一錢外省錢曰皮錢每文重一錢百文值銀一錢自崇禎六

七年後其價漸輕至亡國時京錢百文值銀五分皮錢百文止值銀四分甚至崇禎通

商民間不用至國朝順治四五年間崇禎錢百文止值銀一分每錢重一斤值銀二

分五釐崇禎末錢背有馬形者頗重易使江南卒亡於馬士英雖沿革之勢使然亦錢式之紊亂有以致之也

本朝

順治元年

銀錢兼權

京師工部寶泉局鑄順治通寶

直東秦豫同時開鑄

錢一文重一錢二分制錢十四文准銀

一分

三年嚴假銀及行使低銀禁

杖一百徒三年

四年銀一兩鑄錢千文

更錢值十文準銀一分十年又鑄十釐字錢

下文值
製一兩

核康熙廿九年銀價低又

申此令

令各省停鑄獨留原局多私每文重一

錢四分

定私鑄爲首及匠皆斬監候知情買使

知情買使者斬監候

定各官失察私鑄處分

定換和行使舊錢禁例十八年收買舊錢禁例廢錢康熙廿四年從徐乾學議罷此禁

復開各省鼓鑄局兼鑄地名每文一錢四分

康熙

年十二
七年

定納課銀七三例惟四川奉
錢不便停

定私銷制錢禁例同私鑄

行鈔質制造

鈔十二萬
八千一百
七十二萬
為額至十
八年停止

十八年

二十二年

四十一年

五十年

雍正

元年

定給兵餉銀八錢二

兩月一次

禁造黃銅器除紅銅鑄及已造銅器外
禁造黃銅器限五斤以下方準造賣
令部院衙門及直省所有黃銅器皿盡
解部鼓鑄

更令制錢每文重一錢 銅六鉛四
刑 從

部錢侍郎佛倫請令私鑄者
法陳廷敬請無厚利

申鑄役夾鑄私錢之禁

更錢制每文重一錢四分新舊制錢千文

準銀一兩
七錢
因私鑄多

嚴銷錢賣銅之禁止售器
新舊板塊五十

八年并罷賣銅令

先是銀錢各半惟一定錢值銀一兩止許換錢千文

八月

復定錢制每文重一錢二分

因銅價增
錢重易毀

乾隆

元年

十二

八月

增定雲南銅銀一兩值錢除用黃銅器之禁四契

一千二百文

改鑄青錢

紅銅五十斤配白鉛四十一
斤八兩黑鉛六斤八兩再加
點錫二斤鍾鑿即碎

防銷燬作器

用盛固積及販運制錢禁

開西域葉爾羌錢局

紅銅二錢重一

文

先是回部錢有普爾錢五十文值
一兩謂之磨格制小而厚外有
輪郭中無方孔至是收舊錢改鑄

利錢

開西域阿克蘇城鑄局

年廿六年

十年廿四年

五年

四十
年

開伊犁鑄局每文一錢二分 銅八分

四釐鈔三分四釐六毫每一釐三毫

四十
年
令雲南兵餉銀錢各禁放

光緒

鄂直隸先後鑄銀元

湖北機壓制錢重七分
工精色佳

鄂
鄂墨西哥洋元重庫平
七錢二分 幷鑄小洋

十九
年

設戶部銀行

江
鄂蜀鑄當十當廿銅元各省向日本刷印鈔票

鑄一兩銀元兼鑄五錢
二三錢一

梭現鑄當五重一錢當

梭西法鈔幣與銀行相

錢小元以
便小費

十二錢當廿四錢如倣

表裏凡銀行發行紙幣

按各國皆自定國幣輕重每不相同中國向倣

西法定償限止補奇零必先存金銀各幣以備

重如當廿用大元模七其成法亦無不行之理

徧行之時能改鑄一兩

二分當十用五角模當五

自合於國幣原則但須

用三角模不至五文之

公私一律通行自能流

奇零仍用舊制錢與機

轉俟幣足數公私各用

壓七分重制錢同用則

之時可廢舊銀錠方能

商民無不信用之理

完銀本位之制由此再

籌用金可也

古今法制表卷三

富順孫 榮澍梓編呈

戶口

中國今日人口四萬萬占地球四分之一絲衍之數從古所無而國勢不振民智反退馬貴與所謂民之多寡不足爲國之盛衰今昔有同慨也豈民爲邦本國與民立其說非歟蓋後世造民之方不講一聽斯民之自生自長於其閒已達庶而不富富而不教之極點今又值各國進化競求德智體育之時故工商兵農諸事遇而輒敗惟古之庶富先於教今之庶則必教先於富何也今日非過庶之患而患分利之人多生利之人少不知計學羣以惰死此實業所以宜亟也且體魄之強外不

及人內不及古不知衛生安能強國此體操所以宜徧而禁早婚

禮男三十

娶女二十嫁爲合宜

三十

徵古媒氏定婚姻冊

拔煙毒多備藥方戒癮戒煙足近奉

論告戒

酌定規則奏明通飭以本年爲限以後所生如有違例者停其利益如

不准作正室不給封誥等事則富貴家無所顧慮貧苦者自易轉移方

能私此俗習不然恐無濟也

諸政令所以宜嚴也夫欲營實業而善體育非學校普

及不爲功泰西國民程度之高下視學校之多寡以爲衡益實業科學

非可以不學而能者以中國地廣人眾苟無人不學無人無業其民力

國勢且躋列強上矣至戶口之稅始於漢代馬氏謂口算戶調民益憔

悴固也然我國朝康熙五十一年後滋生無賦至今四百兆人仍不

免憔悴則何也西哲有言民不畏賦在使之出重而輕故泰西日本戶

口稅外

口稅以法國歲人七角比漢算爲重日本則歲人一角惟妓女

則每月人稅三元一元不等又日本地方稅內有房屋稅雜業

稅卽戶稅分三等

屋稅三百餘萬元

尙有營業稅所得稅

日本爲進項稅泰理稅

虧之稅取佃農征

稅第其財產爲差

家畜稅諸名目蓋人各有學有業有產名雖納賦稅

於國實則保利益於己

如日本地方稅約二千萬元上下皆辦府縣地

諸公費不足且

猶中國古時受田什一晉時戶調之法賦雖重民不病

也乃或見寬大近於姑息而欲驟倣西國身稅之條復古戶算之賦則

方實業未成平均未富而欲厚斂民又擾亂之道也今中國地闢人稠

斷難復古授田之法計惟於改良農學外獎勵工商實業期與各國頡

頗然後身稅可言也不然實業不興歐美日本政策方將以中國爲殖

民之地豈不大可懼哉然戶丁稅縱可免而戶口籍不可不審今各國

人口皆有統計中國則冊報具文未能覈實方諸外例疏漏實多亟宜

做外國編審之條

如日本分華族士族平民三者中又分戶主家族若干又分年齡冊婚姻冊甚至棄兒若干無不備載

復古三等九則之法分別冊籍

寫九則貧者亦分次貧極貧商宦歷三世則以土斷法行之下自鮮寡孤獨及雇工奴婢乞丐游手無業者皆宜分冊詳載至僑寓海外及外人寓內地及商埠者均做日本詳載

登諸官報使上下皆曉然民度之高下國富之等差庶合拜登民數之遺意而富教亦可漸施也第不觀前代之戶口今日之過庶不知不覽戶丁之苛稅國朝之寬大不知故表歷代戶口及稅而附以最近人口調查并詳中國人寓海外及外人寓中國實數使閱者得比較其得失焉表戶口第三

歷代戶口盛衰表

時代

戶數

單位

口數

單位

盛衰理由

			夏禹
		成王	周
	千萬戶	代月數不詳	三五五三九二三平成後之盛
西漢平帝元始二年	一二二三三〇六二	一三七〇四九二三此周盛極	一千萬口
東漢光武中興本初元年	四二七九六三四	二一九四一九二三通典謂戰國時尙當千餘萬秦	二千萬口
漢永平二年	九三四八三二七	漢之亂方之六國十分無三	三千萬口
減十餘倍	一六〇七〇九〇六	此爲漢盛之極	四千萬口
○○六六三四二三	二一〇〇七八二〇	新莽之亂故戶減三分之二	五千萬口
○四四三二八八一	四七五六六七七二	累代休養漸盛	六千萬口
據中原地	五〇〇六六八五六	此據後漢書郡國志若據漢書州	七千萬口
		戶較少口較多	
		黃巾董卓之亂三國爭惑不休	

蜀	漢昭烈帝	○○二〇	國亡時增八萬
吳	赤烏三年	○○五二	亡時增一萬
晉	武帝太康元年	○二四五九八〇四	亡時增八萬
南	宋孝武帝大明八年	○○九〇六八七〇	○○九〇八萬二千人
朝	陳後主	○○五〇〇〇〇	○二三〇亡時兵吏後官
北	朝後周	倍晉太康	一六一六三八六三此晉之極盛因混一故
唐	高宗永徽二年	○三五九〇〇〇〇	○二三〇唐廿六萬七千兼有吳楚
天	寶十三年	○八九〇七五三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南朝多亂且不恤民
十四年	通攷九六一九二五四	口不詳	李文忠備鄉民奄有中夏
		煬帝荒淫役煩兵亂	孫敗江左多閭戶文帝時多閭戶
		亂少稅輕	三百五十六萬

肅宗

至德二年

乾元三年

廣德元年

建中二年

德宗元年

和

代宗

德宗二年

廣德元年

建中元年

德宗元年

和

憲宗

元和元年

建中元年

德宗元年

和

武宗

會昌元年

建中元年

德宗元年

和

宋

太祖開寶元年

建中元年

德宗元年

和

真宗天禧五年

仁宗天聖七年

英宗治平三年

和

德宗元年

主客共三〇九〇五〇四

八六七七六七七

一九九三〇三三〇

祥符中除舊輸身丁錢

一二九一七三三二

二九〇九二二八五

八〇一八七〇一

一六九九〇三八六

天寶亂後又加賦

戶三丁書免一丁

主客戶百八十萬併入兩稅

兩戶資一兵

供賦止百四十萬

戶兵八十餘萬人

長慶以來漸增

時定逃戶五年歸還之限

五年

此年戶數據會典

兩稅爲

奴婢計

兩戶

一五〇〇〇〇

還俗

奴婢爲

一五〇〇〇〇

兩戶

神宗
元豐六年

哲宗
元符二年

徽宗
崇寧元年

一七二、一七三、二四九六、九三〇〇

一九七、一五五五

四三四一、一六〇六

二〇〇一、九〇五〇

四三八二、〇七六九

大觀初

二〇九一、〇〇〇〇

一一三七、五七三三

一九二、二九〇〇八

南渡

驅

兵

餽

水

火

苛

稅

南宋
高宗紹興廿年

孝宗
乾道二年

光宗
紹熙四年

理宗
景定五年

一二三三、五四五〇

二五三七、八六八四

紹興中守令生齒增減爲嚴最至乾道又禁不舉子

清

增

因

乾道時又免身丁

二七八、四五〇八五

二六七、〇八〇一

二八三、二〇〇八五

視崇甯尚減半

○五六九、六九八九

一三〇二、六五三二

因敗降損過半宋旋亡

據上表戶與口比例不齊之故宜知漢以前田賦與戶口稅分戶稅尚輕故西漢盛時率以十戶爲口四十八東漢盛時率以十戶爲口五十二自魏晉以來混合爲一賦及

後列戶口
稅表自明

戶口稅重故沿至宋時戶口多不聚實惟唐天寶中十戶至五十八口因其時戶口無課者多耳宋自元豐迄紹興率以十月爲口二十一浙中甚以十戶爲口十五則號名子戶漏口之眾其弊由於丁賦昭然也局無丁賦故十戶尙有二十口與閩浙作反比例非局生齒繁於閩浙也葉氏水心因閩浙人滿而困於賦建議分其人以實荆楚則田墾而稅增說詳通考亦當時之急務而卒未實行以至於亡惜哉

遼

五五〇〇〇 一一〇七三〇〇此五京鄉兵戶丁

二〇四〇〇

四〇八〇〇此諸宮衛戶丁

按遼時戶口雖稍二通據地理志可見者如此大率以兩丁資一戶

金世宗大定
二十七年

六七八九四四九

四四七〇五〇八六觀大定初加倍君賢國廣

章宗
明昌六年

七二二三四〇〇

四八四九〇四〇〇是時物力錢二百餘萬貫

泰和
七年

七六八四四三八

四五八一六〇七九此金極盛宣宗南遷還資

上表據續通考所取食貨志若金史地理志載十九路戶數較泰和盛時尙多二百二
十五萬五千餘戶此皆民數也至明安移昆戶口之數約六百餘萬口此兵荒月志不
在此數

元世祖至元二十七年

文宗至順元年

一三一九六二〇六

五八八三四七一

疆廣又括戶故盛

前代放寺僧罷役戶爲民

據上表元時地廣戶繁爲漢唐盛時所不及然考其戶丁科稅則有絲料包銀俸鈔諸
名目在常賦之外故雖戶口增多國祚終不能久

明洪武二十六年

一〇六五二八七〇

六〇五四五八一二湖一後復奴隸

孝宗弘治四年

〇九一〇三四四六

五三二八一一五八前以逃戶充軍五年免解征銀三兩

萬曆六年

一〇六二一四三六

六〇六九二二八五六

據上表知明代盛時戶至千萬以上衰時戶約九百餘萬口得五千餘萬會典載至萬

歷六年止卽此可概至崇禎荒災版籍不可問固已若王折詳論明代登耗難信有司造冊與戶科稽查皆僥兒戲亦以興盛於休養袁於兵革之常例相違耳

明宣宗與早
臣諭恩代盛

考究其所以減之故則如周忱謂投倚於豪門或賣匠窯兩京或賣引賣四方舉家舟居莫可蹤跡是戶減不盡由兵革之變據然流逃詭寄之弊其因政令之張弛失宜無疑矣乃明代會典不能紀其由戶部不聞究其故此則歷代版籍具文之通病然也

大清每戶稅祇有丁銀 國初五年一編審康熙五十年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後停編審
據入地糧惟據各省督撫年終奏報實數書冊乾隆時已至三億零七兆餘口至今四
萬萬有奇皆以丁計不以戶計而旗丁藩屬及各省老弱六十上十六婦女尙不在此
數斯誠中外古今未有之比例也列其異同大概如左

年次

丁中

單位
一口

漸盛理由

順治十八

二一〇六八六〇九年頒行保甲法以戶口消長課殿最

康熙二十

四年

年六十

雍正二

年二

乾隆十四

年十四

嘉慶

年十七

道光

年八

同治

年九

二三四一一四四八時歸併衙所屯丁照各州縣一律編審

二七三五五四六二丙不加賦者四十六萬七千八百五十口

二五二八四八一八山西樂戶浙江惰民蘇州丐戶廣東鹽戶俱除籍爲民

一七七四九五〇三九廢免無糧丁銀軍額丁銀江西婦女停止編審

詳通後近二萬萬至三十一年
改

今永停編審

二〇〇四七三三七五二十二年定保甲法

詳通後近二萬萬至三十一年
改

二六八二三八一八一時陳輝祖奏

應城一縣歲

滋生八口

咸威雷同定不實處分

二八四〇三三七八五

三〇七四六〇〇〇〇據奏報

三六一六九〇〇有奇據會典旂丁漢軍凡歸理藩院者不在此數

吉林新
在內

四三六七三七〇一六

三七七一三三二二四咸豐東南髮匪及東西捻亂川陝均有匪亂

光緒二十
八年

四三三六四五一二五戶部咨查冊報此年惟滿洲

比前年少百七十五萬
中東戰後又值歲凶

四〇七五五七三二五此年東三省未詳冊報餘理見後

據上表本朝由二千餘萬口漸增至四百餘兆一由康熙五十年之不加丁賦一由乾隆時之嚴定保甲法并免無業丁銀觀乾隆初由二千五百餘萬口驟增至一百七十七兆有奇五十七年增至三百有七兆餘比國初增十五倍可知其故矣其後滋生至道光數十年間已及四百餘兆迄今又數十年冊報仍不相上下則戶部咨查及各省冊報之具文可知也然據光緒二十年與二十八年相比亦有三千餘萬之差今將兩年各省詳細冊報比例於左并詳面積方里使覽者得中國人口之密率焉

十八省名	面積 <small>中方里</small> <small>單位一方里</small>	人口 <small>二十年</small> <small>單位一口</small>	人口 <small>二十八年</small>
直隸	四五八六九四	二九四〇〇〇〇	二〇九三七〇〇〇
山東	四一八三六六	三七四三七六七二	三八二四七九〇〇

山西 陝西 甘肅 四川 雲南 贛州 廣西 廣東 福建 江西 湖南

四三七八五八	二一〇五〇七六四	一二二〇〇四五六
五二四四九二	八四七三〇四五	八四五〇一八二
九七六一八九	九七五〇六四五	一〇三八六三七六
一二九九七九七	七九四九三〇五八	六八七二四八九〇
八四〇一五〇	六一一四一五〇	一二七二一五七四
五〇二二五六	四八四〇九〇〇	七六五〇二八二
六〇七八四一	八五二七三七八	五一四三三三〇
六一八二九〇	二九八五二二一二	三一八六五二五一
二九九六〇九	二五二三五一八四	二三八七六五四〇
五六一六一九	二二九七四〇九八	二六五三三一二五
五七八三三三	二三三二〇六四八	二三一六九六七三

江南

安徽

江蘇

浙江

本部合計

五四八一九二

三四三三九五二四

三五二八〇六八五

五二〇六九〇

二一〇〇九九七七

二五三一六八二〇

三七七一一四

三五八一〇〇〇〇

二三六七二三一四

三四六二七七

二四五九八九一五

一三九八〇二三五

三〇四六五四

一一八四二五六五

一一五八〇六九二

一〇二二〇四二二四

一二一九六七六三五

三九七三四五三二五

據上表則人口之稠密以山東安徽福建爲最直隸江蘇湖北四川次之最稀者陝西
甘肅廣西雲南貴州五省也然此數年中直隸減八百餘萬則庚子拳匪之亂減
一千餘萬則連歲水旱及拳匪之擾廣西減二百餘萬則連年飢荒游勇士匪之亂皆
有故可尋惟安徽江蘇均減至千萬以上雖有水旱之災未至此甚或由於遠商流徙
者半也觀於雲南驟增至六百餘萬貴州增二百餘萬甘肅增六十餘萬江西增四百

餘萬亦可知移植之大畧矣况近由中國本部移住於滿洲蒙古之地者達千三百萬以上西藏由百五六十萬驟增至六百四十餘萬移住海外者又不下二三百萬皆足見人滿外溢之情形乎茲再將新疆滿洲蒙古藏衛兩年人數比列於左

	中方里	二十年人口	二十八年人口
滿洲東三省	二八一、九三二九	五七五、〇九〇六	冊報未詳
西藏	五〇六、九四八四	一五〇〇〇〇	連年劉精匪亂俄人侵迫流亡或不及半
蒙古并松加利亞	一〇〇二、二六〇七	一九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新疆	四五一、一〇四一	一二八、六五八四	六四三二〇〇〇
合計	二三四、二三四六二	二五八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全部合計	一〇六七、七四九〇	一二八〇〇〇	一〇二一、二〇〇〇
右最近兩年比較差數	三三六四、二八八二四、三三六四、五二二五、四〇七五五、七三二五		

中國在外國人數表

(寓地)

(人數)

中國人無統計姑從各報採錄

暹羅

約八十萬人

或云一百五十萬人

安南

約二十萬人

南洋羣島

約六十萬人

菲立賓羣島

約二十萬人

澳大利亞洲

約四萬人

近議加人頭稅每華人至五百元約合華銀千元

日本

約七千人

印度

約一萬五千人

南阿斐利加

約三千人

英屬加拿大

約四萬人

前十年公司築鐵路時不下七八萬人近則因限制華工加人頭稅至五百元日形減少

占士去列長

卷三

中人寓外數

美國 約三十餘萬人

墨西哥 約一萬人

中亞美利加巴拿馬一帶 約一萬人

南亞美利加秘魯智利
巴西等國

西印度羣島 古巴夏威
拿一帶 約十萬人

太平洋羣島 檀香山及其他 約十五萬人

合計 約二百五十餘萬人

附外國在中國商店及人數表

據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稅關報告
即光緒二十四年正月

國名 商店數 人數

英國 三七四 四九二五

香港不入統計

德國 一〇四 九五〇

英 國	國名	日本	法國	美國	日 本	四 四	一一〇六	
	(商店數)	三八九			二九	三三	一五六四	
	(人數)	五一四八			九七五	六九八		
					四三九	三六二		
					一一六	一一二三八		
					近日滿洲鐵路左右 俄人移住日埠	按此係居留條約港內著若 合內地教士計殆不止此數		
	又調查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即光緒二十四年	外商店人口實數	據日人著中 國商務志				

美法俄埃白伊國國國國國國國

一九九五六年

四三八三七

四三

一〇七

一四二一六九三九二

二〇〇一六三三九五

八七

九二〇

二〇六五

一〇四三

日本	一一四	一六九四
朝鮮	二〇	一〇八二
無條約國		四〇
合計	七七三	一三四三〇
		萬以上商舖人口散在各商港而以上海為最盛

右較稅關報告多二千二百九十二人國數較詳卽各大國亦有加然亦不過萬三千餘人若合俄德租旅膠役增殖尚不止此且各國游歷教士入內地及商港任中國執事者亦無統計

據上兩表觀之外人來華者不及我族民二百分之一不及我本國人數四萬分之一且分爲十數國英雖最多不過數千人故處廿餘租界中每一口岸多不逾千少不及百而制度整齊儼若敵國我民所至勤以億計而不免爲人作工其上者行商亦無大

資本大勢利以與彼競爭於工商之界者何哉其原因有三一因歐美各地工商無砲
船海軍之保護一由華人無自治力南洋各島雖關工作之人百數十萬多未能建立
家室一由華人乏團結力故無大公司之資本三者皆西人所長而華人之缺點也由
此三端遂受兩國大抵其地白人少需工開墾者則聽其來而不禁惟設特別不平等
之法律以苛之如南洋羣島墨西哥南亞美利加諸地是也若其地白人多開闢就緒
則苟以人稅嚴加限制以防勞力之競爭如美國加拿大澳洲諸地是也我民之外
者既受不平之法制外人之在內者則得最優之利益如有治外法權及工商無
限制于路產等權是然則優劣強弱之故豈在人數之多寡哉亦視其國力民智何如耳我國人日思不平之故而
策勵焉則補救之術固在矣

歷代戶口稅表

時代

古有役無稅

惟罰項二條

一載師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

馬氏取橫渠起役母過家一人之說不取康成百畝夫稅之地

一問師凡無職者出夫布

夫布鄭注如漢算與里布之同先鄭兼訓布匹引詩抱布貿絲

按古無戶口之稅有田則稅

卽什一有身則役如均人公旬用三日二日一日

家口之賦惟

此二條然載師承上文宅不毛田不耕之後乃示罰之法問師承上文九職任民此無職者卽太宰之間民轉移執事者賦以夫布雖若常法實警游民若能執農工商諸職則夫布立免非若漢室口算秦西人稅之湧及也又太半九賦先鄭以爲地賦後鄭以爲口賦馬氏謂關爲商稅山澤爲出產稅帶餘爲官物生息斷其非地與口賦而於自邦中至邦都皆取於民不能決其爲地賦爲口賦其實地賦爲近若後鄭口率出泉之說於經

義一無所據蓋閭師夫布不能列入太宰九賦之中經文自明至孟子時
廢有夫里之布乃戰國緣古之虐政與新莽州會周官同弊非古制也

附新莽三條因屬罰項故附於此

凡田不耕者爲不殖 出三夫之稅

城郭中宅不樹藝者爲不毛 出三夫之布

民浮游無事

出夫布一匹

其不能出布者尤作

縣官衣食之尤散之

按此乃新莽假周官之事如周罰惰農而莽時或因賦重曠耕周警五
畝之宅不樹桑麻而莽至施之城郭中宅皆緣古重賦之弊惟游民散
作一條與西政懲役意合尚不失爲周官遺意耳

戶率錢二百

馬氏通攷引貨殖傳云列侯封君食邑戶所賦

無復

戶率

稅

秦漢

按漢時戶賦見於史者惟此條

入 口 稅

口賦亦始于秦通典口賦田租
鹽鐵之利二十倍千古是也

復 除

漢
高帝四年

初爲算賦人年五以上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

并車馬爲治庫

年五十六

口賦

漢儀

人年七歲至十四出賦錢人二十文

至武帝加口錢三

以補車騎馬

至十五出算賦

十一
六年

惠帝

六年

令諸侯王各以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

據四年算賦減其半

漢律惟賈人與奴婢倍
產子復算續莊
開殺與惠帝時爲比例

民

通侯都

文十五以上不嫁五算

漢律惟賈人與奴婢倍
使五算罪論之也

按禮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爲昏配中正之

道漢徒欲滋生早昏舊令至今尙蒙其害

令丁男三年而一事民賦四十

時天下承平故減算

加口錢人賦二十三三歲卽出生子輒殺

民年八十復二算

昭帝元鳳
四年

免口賦

并三年前
通更賦

武帝

皇帝

元帝

新莽

減民算三十歲減錢三十也又減天下口錢

始改七歲乃出口錢 賈禹論民年二十乃算

調上公以下諸有奴婢者 率一口出錢三千六百

按此莽橫歛無可比例 餘見上

後漢

地震

歷死甚者光武建武二十二年

郡國貧人被災傷者

順帝五年

產子者

復三年算

章帝二年

懷莊者賜胎穀人三斛

并復夫

徙他界者

明帝九年
章帝因人無田除算三年

流民還歸者復一算

和帝五年

復元氏

田租六歲

永平五年

除三歲過更口算

安帝元初元
並四年

復泰山鄉鄰更算

桓帝永嘉元年

已上後漢復除

魏武帝

戶綢二匹 緜二斤

(戶口稅)

(丁中)

右西漢復除

流民還歸者勿算

成帝元年又
減民算四十

晉武帝
太康元年

丁男戶 嵩輸綢三匹綿三斤

正丁

父年十六已上至六十
十五下
十三上
六十六以下

六十一上
五下

女及
次丁男戶 半輸

次丁

十二以下
六十六以上
不事

過郡三分之二 遠者三分之一

老小

六十六以上
不事

夷人 賽布戶一匹 遠者或一丈

不課田者 輸穀米三斛 遠者輸五斗

極者 輸算錢人廿八丈

以上係晉武戶調之式戶皆有田

故通攷謂爲田戶混合之賦

孝武帝

太元
二年

王公以下

口稅三斛

惟獨在
身之役

八年又增稅米口五石

時已除田
租之制

宋文帝

元嘉
中

米六十斛

武吏年滿十六所課

米三十斛

五十以下至十三皆課

按通考云元嘉課米六十斛與晉懸超難曉疑非一歲所賦然細繹孫裕表
云一戶內隨丁多少悉皆輸米與十三歲兒未堪田作單廁逃匿宜量減其
課限雖有交損後有深益云云夫減課而曰交損則其爲丁授田若干課限
若干而輸官與入私各有分數如魏晉官牛田者官六民必非以六十三十
四私牛田者平分之類必非以六十三十
斛全輸於官可知也惟史文簡略易滋疑耳

孝武帝

大明五年

人戶

歲輸布四匹

舊十二半役改十五六爲半丁

後魏

文宣九年

立九等之戶

富者稅其錢貧者役其力

時一歲調

綱一匹

河清三年男十八受田輸租調六十六免力役

二十一充兵

十八以上

六十五下爲丁

六十六上爲中丁

六十五下爲小不事

河清三年

時一歲調

綱八兩

六十五下爲小不事

後周

戶調綱一匹
編八兩

力役中年二旬

子百歲復其家

十八至五十九皆任役起役無過家一人八十復一

隋

武德

高頗建輸籍法

蘇威奏輕賦

開皇人廿一成丁

始生為黃

四歲為小

十歲為中

二十歲為丁

六十為老

因口多

唐

武德

量戶資產爲三等

後定九等

隋丁歲輸綱

新唐書作調咸綱二匹

綱各二丈

土產布者三丈五尺麻三斤

新唐書作綱三兩非蠶鄉則當

輸銀十四兩過致病其太重

調

隨丁歲輸綱者各二丈綿二兩

新唐書作調咸綱二匹

綱各二丈

土產布者三丈五尺麻三斤

新唐書作綱三兩非蠶鄉則當

輸銀十四兩過致病其太重

庸

三十日閏加二日

不役者日爲綱三尺

三十日者租調皆免

三十日者租調皆免

復除

三十日者免調

三十日者租調皆免

三十日者租調皆免

三十日者租調皆免

損六分以上免租調

三十日者租調皆免

三十日者租調皆免

善人內附中戶丁稅錢五文

上
下
免

附經二年者中戶丁一輪羊一口

上
下

開元二十五年

不課戶九品以上官寡妻妾部曲

老男廢疾客女奴婢

八十給侍一人

大子百歲給侍二人
百歲給侍五人

課戶稅錢約得二百餘萬貫

每丁銀四兩總計七百四十萬匹六兩
綿三兩總計一百八十五萬匹爲屯

十八墳上爲中男

上或丁十三身
五十五歲爲屯

男子廿五成了

老以健民

天寶中

代宗

大歷四年

勅定天下王公以下每歲九等戶稅如左

德宗

上四千

上二千五百

上一千

上中戶三千五百文

中中戶二千文

下中戶七百文

下三千

下一千五百

下五百

按青苗錢及九等戶稅錢皆始於大歷時則易粟南而爲錢置身丁而論貲不自楊炎兩稅始矣况夏秋兩稅亦自大歷開其端見田賦表則時勢遞流不得不然炎所以稱救時之相也

楊炎變法庸調均入兩稅故戶無主客人無丁中兩稅外并
不加取

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

行商稅三十之一租庸雜徭悉省丁額不廢

按是時戶籍空蒸炎以見居爲簿資產爲差故人以爲便至後因貨輕錢重不加賦而民困如納定爲錢三千二百後
耕值減半而輸錢如舊故又有如閒架如借商如除陌皆取

於兩稅之外此乃奉行之弊豈可以罪立法之人乎

詳通攷田賦
三論校中

憲宗

率兩戶資一兵

唐食貨志天寶戶數通以兩戶資一兵

穆宗

率三戶養一兵

丁 稅

宋太祖

乾德元年

宋仍僞國制有丁米丁綱

太宗

雍熙元年

令江浙荆湖廣南民輸身丁錢

二十爲成丁

六十爲老

疾廢者免之

不預

真宗

祥符四年

除身丁錢

凡四十五萬四百貫

丁米就道末民戶

一丁充民丁

者本民丁錢勿輸

丁鹽錢始官每丁給鹽一斗榆錢百六

江東諸郡丁口鹽錢始於李氏有國時

十六無鹽仍增錢爲三百六十

丁納

大觀中

令三丁納一匹後每丁納

半綱半錢建炎時歲收綱二十四萬匹

編

百萬兩錢二十萬緡紹興乾道時屢有免征

紹興寺濱州五
乾道日烏程七
丁科一匹

掛丁錢

廣西民間父祖六十以上身丁未成者科納之名

未成丁者之賦

按宋時丁錢每畝重多仍僞制故丁口之賦不獨計丁率米而已至安石輸錢免役法則入職役門茲不列

通攷戶口二詳論宋時布縷穀粟身役之征至於用十

金

戶籍科稅

丁中

育物力者爲謀役戶

無則爲不謀役戶

男女二歲以下爲黃十五以下爲小

文本戶

其明安穆昆部女直戶牛具稅已列入田賦表

十六爲中十七爲丁六十爲老

雜戶

漢人及契丹

無夫爲寡妻妾

正戶

明安穆昆之奴婢免爲良者止隸本部爲正戶

諸廢疾不爲丁

監戶

隸宮籍監者

官戶

隸太府監者

二稅戶

金承遼制以良民賜諸寺其稅半輸官半輸寺

戶口稅

章宗

明昌六年

物力錢二百六十萬四千七百四十二貫

按金物力錢卽計民資產差等爲稅富均則以丁多寡定甲乙此與宋時皆於田賦外別爲戶丁之稅

元太宗

元初算賦

中原以西
城以北

耶律楚材議

蒙古馬牛羊

百中輸一

戶稅

粟二石

後增爲四石

丁稅

八
年
丁粟一石
聖丁五升
新丁半之

老幼不與

絲料法

每二
戶出絲一斤

井隨路絲
顏色
輪於官位

憲宗

五年

包銀法

初漢民科納包銀六兩

止征四兩半

折絲綢

世祖

俸鈔

全科戶輸一兩

減半戶輸五錢

戶籍科差

元管戶

交參戶

漏籍戶

協濟戶

絲
銀
戶
別

全科戶

止納絲戶

復業戶

漸成丁戶

按元時戶丁稅名目每多各按驗其戶之上下而科焉均在常賦之外凡絲料包銀俸

鈔既并征於一戶之中而戶之成丁者復征其丁稅至元十七年增爲丁稅粟三石半科戶及賦丁稅粟一石新戶分通典食貨雖地稅上田畝三升較爲輕率而戶丁科差增加無已至元四年絲一百九萬六千餘斤鈔七萬八千餘錠至文宗時絲絹綿布數又增加詳續通攷職役民力之殫可見矣

明

見矣

戶籍

丁籍

賦役

民 儒 醫 陰陽

民始生籍名未成丁

里甲百十戶爲里里分十甲分上中下三等戶

枝尉
弓鋪兵

力士

輪納公費

府役
馬船

裁縫

均徭五歲均役又驗丁糧多寡產業厚薄以求均其力

十六曰成丁 始役

六十而免

海濱
驥寵

道主

雜汎如研薪抬柴修河修倉運料遞站之數至不可枚舉

銀差 力差 聽差

十段錦

其法算歲銀力差若干以十甲內互相補助

神宗

萬曆九年

世宗

嘉靖十四年

一條鞭

其法通府州縣賦役總征均支號爲簡便詳續通政職役

按明時戶丁等銀均在田賦之外自萬曆三大征之加派四十六年驟增達餉三百萬三年之間增賦五百二十萬崇禎遠餉多至歲一千六百七十萬兩或至二千萬均派於戶丁田糧之中民生曰困何待裁撤驛夫始相率從流賊爲亂耶蓋不知生計學不能理財中國之大病也

大清 國初立編審法五年一舉丁增而賦亦隨之直省丁徭不等悉沿明代之舊有分三等九則者有一條鞭者有丁隨地派者後雍正年間次第皆改隨地派且自康熙

五十一年 令以後滋生人丁不加賦至今生齒四萬萬幾不知丁賦爲何

矣茲爲著原則丁銀與攤入之大略如左

省名

每口科則銀米不等數

每地賦銀壹兩攤入丁銀

直隸

銀三分五厘二兩六錢五分七釐

二錢七釐有奇雍正元年始准

奉天

銀一錢五分至二錢

因入籍增減無定仍舊分征

江南蘇南

銀一分四釐至一錢零錢五文

每畝一釐一毫乾隆十一年定地攤征分征例詳通政

安徽

銀五分至五錢一分九釐鹽鈔

七釐四毫

每畝六分二釐匠班銀三千八百餘兩亦攤入地糧

山西

銀一錢至四兩五分零

名屯丁三錢零

乾隆年定丁攤征分征例詳通政

山東

銀五分三分釐零至七錢八分零

收併衛所二錢至五分

乾隆年定丁攤征分征例詳通政

河南

銀一分至兩二錢

收併衛所二分至

一兩五錢

一分一釐七毫至二錢七釐

遇閏加四釐零

陝西

銀二錢

坿舊會典等處

四分至七兩三分

一錢五分三釐遇閏加四釐零

甘肅

銀二錢

坿舊會典

崇昌三分至八兩七錢

河東一錢五分九釐三毫

遇閩加一分五

西一分零六毫零

亦不加

浙江

銀一錢

七分二釐

至五分二釐

米三升三合

至五

江西

銀三錢四分

兩三錢四分

鹽鈔二釐六毫

至五

湖北

銀六錢四分三釐

四分三釐

八毫零

至五

湖南

銀八錢三分五釐零

零至五

銀五錢一分五釐

零至五

福建

銀八錢二分零

零至五

四川

銀一錢九分九釐零

零至五

廣東

銀一兩三錢二分六釐零

零至五

廣西

銀四錢五分零

零至五

雲南

銀五錢五分

零至五

貴州

銀四兩零

零至五

一錢零五釐六毫

屯地一毫零

一錢二分九釐六毫

惟江夏十九州縣向

重減免外鄉人不等

一毫至八錢六分一釐零

每糧一石收

向係以糧載丁

糧五升二合至一石九斗六升

算一斗收

五分二釐七毫至

三錢一分二釐零

屯地錢八釐三毫至

一錢〇六釐四毫不等

康熙五十五年

一錢三分六釐零

雍正六年

一錢三分六釐零

雍正六年

其屯軍二錢八分

初免

雍正攤入

四年攤入

其屯軍二錢八分

初免

九年省志攤入

三分之一

乾隆十二年

攤入

五釐四毫

此據典例補
通政缺

再將四朝丁銀米統計如左

丁銀亦曰徭里銀

單位一兩

丁米

單位一石

米

二二五七〇

有奇

二二七一五

有奇

豆米

一二二七九四

有奇

二六二五〇

順治十八年

康熙廿四年

雍正二年

乾隆十八年

三〇〇八九〇五

有奇

三二三六九三三

有奇

三三九一二二二九

有奇

三三九五三五九

有奇

古今法制表卷三終

古今法制表卷四

富順 孫榮編呈

職役

古者以士大夫治其鄉有秩有祿鄉官重而兵徒胥鄉之征人皆視為
義務後世以鄉里事虐其民輪充募充役法煩而鄉長里甲之役人皆
視為畏途此職秩之升降大凡也故古者有職役之分後則有役而無
職唐宋尚有免役之法明代則且稅而且役凡煩苛之役至一國朝革
除幾盡然鄉職久不備而書役又不能無論者遂謂爲吏胥之天下且
昔之樂爲民而避役者今且甘爲役以病民此近來臣工奏議多請設
鄉官興警察以廓清宿弊而二十七年 上諭又明飭裁汰書役誠

今日中國之急切宜辦者也顧或者疑之謂中國保甲之法卽東西之
警察隋明鄉長流弊則鄉官不可復似也然保甲之規未如警察之密
隋明已事非有職秩之官則或失古意或宜改良者也試以日本府縣
郡區村町之制言之明治十一年每郡區各設一長每村町設一戶長
皆清查戶口賦稅之事十七年各府縣內又設收稅長及屬吏二十二
年改定各警察官等級警察與裁判所乃分權限凡緝捕盜賊傳提人
犯均警察署專其責設於城曰警察署設於鄉曰警察分署署各有長
事小者由警察辦理其重者轉解於裁判所又設典獄及看守長等吏而皆聽命
令於府縣知事方之古制則郡區村町及收稅之長卽周之間胥里宰
漢之胥夫也警察典獄等官卽周之比長鄙師漢之鄉縣三老嗇夫游

微亭長也府縣知事卽周之鄉遂大夫州長縣正漢之郡守縣令也惟
今時事務視古繁多地方官吏自府縣知事以及戶長職任章程較古
爲密而級俸有定雖有奏任敕任選舉之差而重視鄉職與古無殊非
若漢唐後變爲無秩而選充輪充募充僉充之輕賤至此也至府縣書
記官係二等奏派典獄書記六等判任卽郡長區長爲四等奏派之官
其書記亦以三等判任官充之然則日本書記猶中國古之曹掾今之
幕賓定有級俸其品視吏書爲重故鮮胥吏貪鄙之弊也今欲裁書吏
改稿委亦日本書記之意則律例不得不修欲去差役衛民生則警察不可不
設欲裁驛站速郵政則交通不可不廣交通如輪船鐵道馬路木路等欲設鄉官辦民
事則級俸不可不定此皆變通一氣之理斷不能枝節爲之者也惟中

國地廣民眾不能如日本變法之易且速此當局所無如何也然查日本府縣郡市町村皆有議會有公局其設置議員會數逐年增多凡取地方稅專作地方經費及臨時費皆賴以濟故民無沮力必盡納稅當兵之義務而後能享秩序自由之權利此東西文明國之通言中人不知盡義務由不知有權利也今者修律警察郵政皆漸推行矣鄉官要政惟山西鄉社始萌而責任太繁恐難勝任且無級俸無以養廉尙未如日本町村戶長之制戶長俸薪歲至四百餘萬元竊謂凡整飭地方之事皆從清戶口理財賦始欲清戶口理財賦必自選鄉官始雖不可有代納之責任必有催稅之義務此馬貴與顧亭林馮桂芬諸人所爲慎重言之也至復除之事惟賦役煩苛之世避免愈多復除太多則任者愈重若義務與權利交盡則不必事此區區也然

非明鄉職之重輕役法之利病則不興改良之思故分表古今職役而以復除列於後表職役第四

古今鄉官職秩變遷表

時代

鄉官

職

秩

周

州長

二千五百百家

正歲

屬民讀法考其德行道藝

祭祀禮射賞罰行役三年

大比歲鄉大夫廢興

中大夫

歲終則會

行役堂其禁令

歲終則會

行役堂其禁令

歲終則會

黨正

五百百家

正歲

掌民冠昏喪祭之禮

治師田行役

年大比歲鄉大夫廢興

中大夫

歲終則會

行役堂其禁令

歲終則會

行役堂其禁令

歲終則會

族師

百家

正歲

校眾寡任舍

並師田

歲終則會

行役堂其禁令

歲終則會

閭胥

二十家

正歲

辨眾寡施舍

掌喪祭役政並

比歲捷罰之事

歲終則會

比長

五家

正歲

和民糾眾徙於他鄉則子節

歲終則會

行役堂其禁令

歲終則會

右郊內

五官屬鄉大夫

正歲爲鄉有專職有協理有定秩故事易舉

縣正

二千五百家

正歲掌其縣政訟

賞罰稼事

師田行役

稽功誅賞

歲終則會

行役堂其禁令

歲終則會

行役堂其禁令

歲終則會

行役堂其禁令

鄙師

五百

政令

祭祀

作民

謂起數眾寡繁熾惡則會

上士

鄉長

百家

登夫家

比眾寡

喪紀作民簡兵器並稽文正

中士

里宰

二十

比眾寡

與六畜合耦於鋤

斂賦

下士

隣長

五家

相糾相受

贊邑政從於他邑

右郊外五官屬遂大夫

五縣爲遂名雖異而遂之軍旅追胥起徒役如六鄉

縣三老

由鄉

與縣令丞以事相教

鄉三老

十人

教化

選擇

選行修齊

嗇夫

聽訟收賦稅

游徼

循禁盜賊與長設備五兵

均有秩

復役牛酒

諸帝屢賜帛三四或五四

亭長

十里

持尺版勅賦 執緝收賊

以上均復役

水心葉氏曰縣鄉亭之制本於商鞅鞅雖變法要是周衰國大難用舊制齊晉楚發地名官以自便不自鞅始然鄉官各有職掌近民而分其責任若後世無鄉官獨令長悍然征取則又鞅所不爲也此說頗確

高后

孝弟力田

始置一人

勸導鄉里敦行務本

復其身 二千石

比周中下大夫

核師古謂祿秩如許其尊未必各鄉皆設然文武宣成哀各紀均有賜孝弟力田爵級事雖未必皆二千石其可比周之黨正縣正可知矣

東漢

鄉有秩游徼

微者所

皆主知民

美惡爲役先後貧富爲歸客真

比周上士

鄉耆小者一

縣置

皆主知民

貧富爲歸客真

比周上士

鄉三老

主教化

達財救患及學士民法者表之

均賙牛酒金帛

孝弟力田

鄉官職秩

游徼

掌循禁 司姦盜

鄉佐

收賦稅

亭長

禁盜賊

里魁

百家

比周上士
如周鄉長比中士

什

十家

均檢察晝惡以告監官

伍

五家

比下士

梭漢官儀曰鄉戶五千則有秩故漢時不獨三老孝弟力田賜爵三級或二

千石卽大鄉游徼亦秩百石凡亭長鄉佐之屬比列之族師鄉長掌百家者
轄地尤廣可比上中土之秩無疑

晉

鄉

嗇夫

五百戶以上置

未詳

不詳

管五百戶以上如周

黨正鄙師可比上士
惟其時職秩無聞

治書史

戶千以下置

史佐各一
正一人

戶千以上

校官掾一 所置

史二人
佐百上置
戶五百五
縣奉百

里更

核晉制五百戶上皆置鄉三千上置二鄉五千上置三鄉萬戶上置四鄉所
置鄉官吏佐諸職如此其詳惜職秩無聞要是倣漢制而損益之

隣長五家

初惟宗主督護卅家方爲一户謂之蔭附至是改此制復一夫

里長五隣 均徭省賦 公私便之

黨長五里 凡三載無愆陟用一等

二夫 三夫

核孝文時人多隸官賦役不均從李冲議立三長此準周制而損益之有效

者

後魏孝文
十年

北齊

副黨一
百家爲

共領百家之事

秩不詳

閭正二人
五十家爲閭
閭長十人
十家爲閭

城坊千戶
以上里正二人

共領城防千戶以上之事

里吏不常置

隅老四人

不是官府
坊事亦得取濟

私充

接是時齊文宣立九等戶富者上四
親錢貧者下五等

力役是必其所職掌

隋文帝

保正五
百家

不是官府

秩不詳

閭正二十
五家

里正比閭

不是官府

秩不詳

族正一百
百家

黨長比族

不是官府

秩不詳

右魏
內置

外置

以上互相檢察

無秩由選

鄉正五百
百家

理詞訟

無秩由選

核蘇威奏置鄉正時李德林言其害後十年虞慶奏黨與愛憎公行貨賄廢

之此乃選非其人非威復古之罪也

唐

里正百戶 比戶課農 察非違 催賦役

縣司選勲官六品以下及白丁清平強幹者充

坊正 在邑者 掌坊門管鑰 督察姦非

村正 在野者 掌同坊正

白丁 以上並免課役

按唐初制如此故里正一缺十人擬補後以充役雖命輪差猶多逃避則政令風化漸敝矣

據韓琬疏

周

賣農 百戶一
圃三人 緝姦盜 均民田耗登

選大戶充

衙前 里正鄉主典府庫 或贊運官物

皇祐中韓琦薛絳蔡襄極論里正衙前之害景祐中乃命草充英宗時司馬光言鄉戶衙前之害亦主募充農民免充此役惟任

里正 第一等戶爲之 課督賦稅

輕役

戶長 第二等戶爲之

同上

鄉書手

逐捕盜賊

耆長

弓手 壯丁 同上

承符人
閼從官

在縣曹司至
押錄

奔走驅使

如漢之曹掾今京外衙門無祿秩

之書吏

在州曹司至
孔目

以上均無秩

雜職 虞侯 捷摺等

各以鄉戶等第差充

核太宗三年令九等戶籍上四等量輕重給役下五等免之至英宗時差役不均甚至破產此溫公募充之議介甫免役之法亦勢不得不然也

神宗熙寧二年龍衛前等役雇勞十害

令民輸錢雇丁給直定胥吏祿

惟耆長 壯丁 捕盜輕役

初募人充後輪差鄉戶

保正

代耆長捕盜

催稅甲頭

代戶長課賦

承帖人

代壯丁捕盜

核以保正代耆長等役熙甯中旋罷施行至元豐八年哲宗卽位罷之紹聖時復行是神宗初令出錢免役繼仍其役不減其錢稅且役之此雇役法所以壞元祐間差雇二法爲一大議論也蘇轍言今昔衙前利害之實主教雇公則罷免役錢復差法許其自雇又參用助役錢注法官府之害王巖叟主復差鄉戶溫故元祐時差雇並行役錢未嘗盡免如左

哲宗

元祐

衙前雇役

以坊場官錢充用

仍輪充

蠲六色錢

當役戶

官戶

女戶

單丁

寺觀

紹聖

元年

復免役法

承符以下諸役

元年

至徽宗

願就募者不給直

給直

後有代

南宋

高宗

保正副

二千五百百家

主一都盜賊

才勇

最高二人充

後有代力

充之弊

煙火公事

不泛科配

催一都夏秋二稅

本不勒代納後至預借

連充

理宗時黃幹奏戶長小役宜不限本都

戶長

催一都夏秋二稅

連充

宋時黃幹奏戶長小役宜不限本都

孝宗

乾道五年

處州倡義役

後漸推行

按宋代役法由差而雇

熙寧之法

由雇而兼差

元祐之法

由差役而轉爲募

乾道時

雖因

時變通而皆不能無弊有治法無治人則法不行故也

金

章宗六年

坊正

京府州縣郭下置鄉正一人

從唐制鄰保相糾察

募充

凡坊里正以其戶十分內三分富民均出雇錢募強幹有擔保者充人不得過百貫

主首

三百戶上三下二人

佐里正禁察非違

五十戶

上二下一人

比戶口 催賦役 勸農桑

役不得過一年

壯丁

繁使

明安穆昆託村寨
五十戶上一人
寺觀所設

掌同主首

佐主旨巡警盜賊

隨朝承應人

隸宮中者如侍衛尚衣之類食錢粟至二十八貫石不等
百司如令史書寫

元

世祖中統五年

馬步弓手

二十戶上設立

巡捕盜賊

每百戶選取中戶一人充

至元七年

社長

五十家

課農桑 檢凶惡

選年高曉農事者充

洪武四年

糧長

萬石長副各一人以總輸納

擇富戶充明初得召見

十四年

里長

百一十戶爲里推多丁者十人爲長掌攝一里之事並催賦

二十年天啟時周宗建
輸充一次論里長見年弊

老人

理訴訟戶婚田宅門閥

里胥決之

選公正可任事者復役

按明代選公正老人理詞訟洪武中天下里邑皆置申明旌善二亭民有善惡則書之凡戶婚田宅常事里老於此剖決惟事涉重者始白於官隱然有

漢三老齋夫之遺意焉

元立社長
署有此意

顧炎武曰今代縣門榜越訴皆五十非不

經縣官上訴司府之謂乃不由里老處分徑訴縣官之謂也誠哉是言惟祿

秩無聞其尊重不若漢故洪熙宣德間選用非人隸僕充應藉公避科憑作

威福剖決之制蕩然正統以後巡撫考察州縣多憑里老可否以爲去留至

有州縣一聞考驗求行賄始得保留之事其弊較隋之鄉正尤甚或以爲

鄉官權太重實則由選任之意輕故廉恥之道喪也不然周漢之族師三老

有祿秩卽多名士秦西之地方知事由民選亦無弊端何不若隋明之陋習

乎知鄉職之非役則難役於官者必不能職可知矣

大清順治元年

十七年

三年

總甲百甲長十家

一人報盜賊姦宄隱匿者坐

里長同

無秩聽充

里長圖長

各治其鄉之事以職役於官

公舉承充

耆老

宣諭○○王化

與開鄉里之事無地方之責

選充有頂戴優免九家連坐

雍正

二年

老農

令州縣嚴舉

獎勵勤勞農事身無過舉八品頂戴

三歲一舉

此後改者今至歸

社長

正副二司

司社倉田納

公舉

端方

股實者充

無過八年八品頂戴

乾隆

二年

總甲

屯集長甘肅屯地置

分理屯務佐通判

選熟屯務生監農民充

右國初保甲之法甚爲周密但有職無秩不如老農久後奉行失實耳

光緒

二十一年

社長

山西定十村一社正副各人公舉後由州縣選冗印委

保甲

有里

訓學

管理宣化

勸農

輔政

各村公舉

有田十畝生監職官

方有舉權廉正明達者

自身給付生

論功保獎

七品有身八

開辦之捐務賑務

商辦錢糧課賦地方利

自身給付生

論功保獎

七品有身八

自身給付生

論功保獎

七品有身八

自身給付生

論功保獎

以昭信守刊治社長條記

獎

調息口角錢債小

事

如異常出力酌保官階

右據山西巡撫趙通飭整飭鄉社章程後奏經政務處核議准行先是崞縣知縣桂稟辦公民局嗣太原府吳守廷變詳擬鄉社章程皆取古鄉官之制參秦西社會之規令地方官選擇社長分理鄉事隆之以禮儀之重屬

之以登進之階賢者知勤劣者知警以民治民而權仍在官司杜隋明鄉官之弊可收地方自治之效故今講吏治者多請設鄉官也各省果能倣辦德設諮詢核誰謂中國治官之員多治民之員少耶惟如倣日本郡區町村鄉長之制則級俸不可不定耳

歷代役法表

時代
役名

役法

周

兵役

伍兩軍師之法

司徒均役

上中地家六人可任者二家五人

三

徒役

師田追胥之法

司徒均役

下中地家六人可任者二家五人

二

胥役

府史胥徒之屬

右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餘爲羨惟田

田與

一

鄉役

比閭族黨之相保等事

追胥追寇竭作

族師起役

校夫家衆寡辨其貴賤老幼廢疾

可任者

鄉大夫辨老幼從役

國中自七尺及六十

注十五以下爲六尺二十爲七尺

皆人力征復役中年公旬用二日凶札免

無

右均人掌人民

謂治城郭塗巷溝渠

牛馬車輶

謂轉委積之屬

之方政

右據周禮考力役名目雖多均役起役從役復役之法甚詳且公旬之令與王制用民之力不過三日同而減免又詳焉故役均而民不苦也

秦孝公

屯成

各一歲

三十倍於古

用商鞅法漢初因之

力役

秦漢同

月爲更卒已復爲正

更卒謂給郡縣一月而更者正卒謂給中都官者

踐更

直者一月出雇錢二千

漢

更賦

出錢三百給代戍三日漢法天下人皆直成邊三日

更賦

因有代戍故一歲一更後乃以謫者充之

景帝二年

廿三爲正

漢儀注

一歲爲

衛士材官騎士

五十六而除

漢初注

民在官三十三年

按古無成邊更卒之役法至秦創此苛制漢初因之更正之卒徭役多其
踐更過更出錢有差已開宋時免役之先導矣

東晉

東帝崇和元年

庚戌土斷

時桓溫因中原士大夫僭居江南執客籍

後宋孝武陳文帝時皆行土斷之法

以免役故爲此法

後孝武時范甯安帝時劉裕皆主

此議

核東晉土斷之法與楊炎以見居爲簿不論主客戶畧同亦均役之貞法

北齊

文宣

充兵

男年凡二十充六十免力役

是時富者稅錢貧者役力

力役

倣周均人及小司徒起役法

男年十八至五十九任役

唐

庸

德宗時庸調均人兩稅

法見戶稅

宋
神宗

里正是後職等於役自宣宗大中時詔据貧富及役輕重委令輪充
坊正凡見前者從界凡當役人戶以等第出錢雇人代役

免役

凡舊無色役而出錢者

官戶 寺觀 賛丁 女戶

寬剩錢

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

孝宗

義役

法見前陳傅良言其美與朱子異者朱主營繕陳主勸善故也

馬氏曰差役古法也其弊也差役不公征取無藝故轉而爲雇雇役熙甯之法也其弊也庸錢白輸苦役如故故轉而爲義義役中興以來江浙諸郡民戶自相與講究之法也其弊也豪強專制寡弱受凌故復反而爲差蓋以事體之便民者觀之雇便於差義便於雇至於義而復有弊則未如之何也核馬氏綜論職役沿革利弊之事而以正本清源在朝廷之餉廩稱事士夫之能澤物爲心然後鋤貪胥削泛役人不苦役按藉可召云云自是探本之論

遼

遷戍
遷役之重者

西北部農時一夫負候治田二夫給紅官之役四丁無一室處

馬人望以民破產使人出錢官自募役時以爲便

鄉正廳隸倉司

按此弊仍同宋時

推排物力錢

於租稅外計民田園邸舍牧畜種植之資藏錙之數征錢

此猶泰西日本
家產

有差遇差科按籍先富者勢均則以丁多寡定甲乙

按金時差役出於物力惟屢行推搜括苛刻恆以多得爲功不免病民耳

元世祖中統
二年

禁占役

時高貴戶多爲官豪僧寺所庇或賄爲府縣吏卒容庇平
皆科差名

包銀絲料

皆科差名

十七年站役

十戶爲座官給一馬死則賣補之驛戶凋敝

英宗

治三年

急鋪

助役

有田一頃以上者量出田以充役費

核元時科差繁重富者納鈔貧者任鋪役工役增夫

濟通用御史五

之役思誠極言其苦

明

軍戶

三者皆永元
死逃者於原籍補

上

上中戶正丁外貼餘丁

分中三等

下戶優免

匠戶

籍補

下

住作者月上工十日輸班者不赴班輸罰銀月六錢

祇應

弓兵禁子

此二役恐僉市民不役糧戶

糧長

解戶

馬船頭

館夫

皂隸 廟斗

已上皆常役

斫薪 拍柴 修河 修倉

運料 接遞站鋪 稚淺夫

陵戶 團戶 海戶 廟戶

旛夫 庫役

項末不可勝計已上皆是雜汎

洪武元年 均工天時因初立國經營興

作立此

由一項出丁夫一人不及頃者以別田足之
歲農隙赴京供役三十日

後八年編應夫江西各府

田多丁少者以個人充出來一石資其用非佃
人而計畝出夫者畝資米二升五合

十七年水陸驛夫

崇禎六年裁

二十六年
工匠戶役一夫

營建兩京宗廟宮殿闕門王邸

集天下工匠凡二十萬戶

采樂十二年
令民牧馬

之

憲宗成化六年王鋪更夫

每鍊立總甲一人三月一更

官中供應皆取之更夫不足
總甲私補更夫雇丐者充之

世宗嘉靖元年修河夫役

山東河南人夫每歲以數十萬計御史請均派上

關夫 洪夫

中二則人戶征銀雇役後有減免

日工食二分

神宗萬曆李漸崔廷試陳應芳諸臣陳奏河夫之害

四十年

內府各衙門應役

內府各監局司庫

錦衣衛各旗校定一萬六千一百名

光祿太常寺廚役一千

一百名

莊烈帝崇禎六年

里甲因役

御史祁彪佳疏里甲之困

自一條鞭之法行差徭成入正賦乃僻邑仍然僉派凡節歲供應篤設起解概令支當其解銀一差尤多賄折是錢糧大戶之名終未革革

按明代里甲均徭雜汎戶稅較前代尤爲煩重至條鞭法行尚稱簡便單甲見年之害終難革至匠役動至數十萬河夫日食不過二三分內府應

役至數萬人，均屬當時秕政之大者。至國朝乃悉予革除，惟條鞭之法尚仍其舊，以其簡便可行耳。

大清

國朝順治三年訂正賦役全書

十四年成頒行告

地糧歸田賦人丁屬戶口惟丁徭之

征原係版籍供役而凡民役之在官者編徵工食召募應役其數具列於中
優免復除亦在焉方之前代幾於無役然庶人在官者如書役在鄉如地方
鄉約以及城工酌用民力河工日給口食諸事例不可不考也故爲撮其大
要如左

地方

此役最重管戶婚田土催糧拘犯盜等事遇有差役需物責令催辦攝管

人夫稍有違誤朴責立加

鄉約

里長保長各有責成輕重不同

與地方均由本鄉保送僉充

按國初輕減徭役地方一役尚有夫役之責沿習既久遂有願充是役藉

順治

差多派之弊近如四川總督丁文誠飭裁夫馬籌設三費命盜案及解費均在內此累

自除難得有拉夫等事亦不常見後如鐵道輪舟交通之後夫差之弊可絕

書吏額外又

募充

五年役滿不退者革歲

七月策考取半用巡典雜職

書識

凡經制吏缺可於現充書識內選代

核書吏之設本如古之曹掾及宋之曹司押錄如非出微賤亦可與士齒惟書役皆由募充核季給以銀米直省上司衙門書吏又有飯食津貼在民每樂於承應絕無宋時役法之害然如司院發房擬批送僉及上下衙門員通需索等弊雍正元年 諭旨已特禁之又近光緒二十七年四月

上諭裁部書並分別裁汰各省額設書吏經江鄂兩督臣劉議奏備改爲稿委稿生寫生所籌甚爲周至迄今仍因循未變者以各部則例太繁直省各衙門虛文未省故也今正刪繁就簡修改則例內有仕學院外有課吏館果能認真

講求則司員及州縣佐雜自無不明吏事之人凡奏咨詳稟札飭批示稿件

無須假手吏胥而此弊自除矣

雍正二年民壯

沿明制裁其尤制爲定漢州縣各五十名後裁減存設

凡督稅課

攝詞訟

捕盜賊

祇候送迎皆役之

不一

無工食

此役多無賴者充難免縱盜扳賣之弊

江南請予革除
撫臣請予革除

舊律應捕弓兵俱改
爲捕役汎兵

讀用民壯馬快八名合爲一役名曰壯快今更有名

無實矣

承倉旗牌

督撫承差
自發差官

給票差遣亦用差官字樣有需索夫馬餉送之弊平日

有包攬詞狀囑託枉斷之弊

見雍正七年
諭旨

均有額設按季銀米

禁卒

倉夫
庫子

斗級門子

乾隆元年快手

原額只數
名後多至二三百名

乾隆元年禁貼寫白役御史周人驥復言快手皂隸瞞官作弊

皂隸

後多至二三百名

包庇娼賭奉票需索差錢等弊

按今日差役索擾之害較

國初尤甚近因

論令編加裁汰革除白役

江鄂督臣

劉有去
張察訟真則凡清戶口禁姦暴保安司法行政一切皆爲有

益不止去差役之害但一時難於偏設若但改用未經教育之勇則近用以

緝捕尙多滋擾若用以催科喚案或較差役尤爲橫肆竊謂捕役宜裁專用

州縣練勇與防營緝捕則捕務較實至尋常催科喚案不妨權且裁汰役額

酌定查役訟費章程以敷用爲率至每用費少則四千多不過八千文以外

不准妄索違者嚴懲害亦大減俟警察推行地方鄉社又能整頓斯差役之

害不禁自息矣

順治三年鋪兵十五里急鋪一所

丁糧近一石上者點充

晝夜行三百里

禁私役

康熙七年驛遞給夫有走遞夫二馬一夫外凡驛夫供役各按路之衝僻以爲多寡其日給工食二

白夫

扛夫

差夫

分七

分八

不等皆入正賦編征凡應給夫役者核品定

站夫

水夫

縉夫

南省

數不許額外多索

水夫

縉夫

扛抬夫

數不許額外多索

兜夫

擔夫

皆支工食

按鋪兵驛遞近多疲弛除摺差限期急遞外州縣公事無論上行下行百里約須數日故近如川省官鹽運局另設台站或民局專丁尙能日行三百里各省驛遞則萬難火速惟歲耗費百八十餘萬而已據光緒會計錄近設郵政不獨輪舟大車可通之處既已通行卽內地無舟車之便亦逐漸推廣惟欲裁驛站勢必各州縣均能偏設乃無沮滯若能省驛費以興郵政固有利無弊之事也

康熙元年均田均役

今江南蘇松行卽核田起役法

可杜核田出夫之弊

乾隆二年核田均堤

江西鑿城修堤

從巡撫胡寶瑔請

四年挑河民夫

召募僉點兼用

例給銀八分或扣二分至是禁各省工作扣冠侵蝕之弊

元年當官匠役

先是或半給或不給或不當差

禁江浙當官役使工匠之累先是或半給或不給或不當差者做錢貼費

十年城工

千兩以下者十一
酌用民力年

又〇〇〇論並非核田起夫工大者仍在公項支修

核

國朝徭役輕減

凡工作皆給工食卽泰西卹勞力之意甚至均堤城工

上勞

望藍

可謂無微不至矣然此項地方應辦之事如水利營繕諸事

日本均由知事率同各長會議酌辦中國如倣行之自無冠扣侵蝕諸弊也

歷代復除表

時代

公義類

謂其人應免者

賢者

能者

服公事者鄭注若今吏有復除也

老者八十復一人

疾者廢疾非人不養復一人

見旅師 凶札 見均人

造士秀士升於學

司徒選者不征於鄉

司徒

新附新徙來者

復三年

徙於大夫大功三月不從政

政卽力征

私恩類

謂人君以好惡免之者

賢者謂由若今宗室及內侯皆復除也

核周之施舍卽漢之復除周所復止征役漢开除賦稅非漢厚於周也周所復之人皆例不授田而無城者也

漢高祖二年

關中卒家一歲

八年

從軍

吏卒至平城

終身

十二年

吏二千人掘漢定三秦世世豐沛復世世無與

五年

吏卒賜爵非七大夫以下身及戶

關內侯及諸侯子在關中者

二年

開漢民給軍事勞者

租二歲

十一年

諸縣以土守不降反寇者

租三歲

七年

鄉三老每

徭役

二年

民產子

二歲算

守家

秦始皇二十家
楚魏齊各十家
趙公子無忌各

五年

無與他事

惠帝四年孝悌力田

復其身

按守家爲中國迷信事況賢否不
別例子復除謚恩甚矣

文帝

高年八十者

一子不事

寡民守

寒賜爵

其家

入粟至五大夫

復一人

三年

四年

景帝

四年

武帝

建元八十復甲卒

九十

有受
鬻法

復子孫

固爲美舉

其身封崇高爲奉邑獨給祠

宣帝地節流民還歸者

世世無與入粟甘泉時兵革多
民多買復

勿算娶入奴婢

復終身

地節二年元康元年

功臣後

地節四年

大父母妻

元帝 儒通一經

東漢

建武

廿五年無復

濟陽

帝生於此故復
猶豐沛賜復也

徭役

二歲

十九年

明帝

永平五年

元氏

上生於此
父老請復

田租更減歲

六歲

南頓

歲租二歲

桓帝

永康元年

博陵河間

二郡

比豐沛

靈帝

光和六年

長陵

同上

魏

太學生

例復

無

校西漢復陳公多私少東漢所復有私無公此可覘其用惠之廣狹矣

魏至太和青龍中中外多事人多藉太學以避役冬來春去歲至千數無能習學王粲爲門人求免率徒千人詣令乃免雖令之遠例然規避之陋翟有忝學者矣

唐

國子太學 四門學生

外戚

免課役

俊士

孝子 順孫

宗姓

義夫

節婦已上同籍
皆免課役

免課役

老

廢疾

寡妻妾 客女

部曲

奴婢

九品以上官

核職官當復惟漢後官戶
祿附之弊甚大

諸司捉錢戶 紿牒蠲免徭役

捉錢戶之弊詳通攷雜征斂中

主領官貸生息
爲捉錢戶

里正

坊正

村正

已上皆不課

四夷降戶

拊以
貢鄉

復十年

奴婢縱爲貢人

復三年

役外蕃人二年還者

復四年

三

五

三

按唐時不課戶數倍於課戶雖公類多於私類除役不必除租而庸調之虧於官戶藉

附者甚鉅非至當之法也

宋

理宗

諸旌表門闈

年過百歲

女善

復其家

崇奉陵寢寺觀

免納役錢

宗落髮僧

仁宗時民避役者竇名浮圖籍號爲出家

趙州至于餘人州以爲言遂詔

南宋

蠲貧民身丁折帛錢

慶元時

宗落髮僧

仁宗時民避役者竇名浮圖籍號爲出家

趙州至于餘人州以爲言遂詔

振饑免役

甯宗嘉定二年

官勢戶

占田避役

真宗乾興元年臣僚上言

蠲戰死之家稅役

免丁絹被災大水賦役

將校衙前

臣僚上言

品官子孫蔭免

品官限田死後減半蔭盡則役

按品官優免雜役宜限本身不宜蔭

附且復役不復租乃爲公理

按宋復除寺觀僧不獨民藉避役且爲亡命所歸其弊較官勢戶將校衙前占役尤甚

後助役法行品官寺僧皆等第輸錢然較平民猶輕也至恭帝令括邸第戚畹及御前

寺觀田皆輸租雖季世搜括然有當於均平之理矣

遼

年百歲

過百歲

月給羊酒并賜束帛

錦袍銀帶

復其家屬

坊

穆宗時復徭役至道宗時鷹坊擾

民公私厭苦之金太祖執其降屬

官舉兵伐遼是遼

金之隙尚始於此

義門

張廷美六

劉興允四

世同居

復三年

流民

被災家

免租一年

按遼時所復不及前代周詳而鷹坊擾民尙予復役可覘其程度矣

金

三代同居旌門

免差發三年
并雜役

無

按同居有旌復雖屬敦俗教孝之意然亦有病者屢世相守不營他業卒至齒繁業窘無復生計故今

日當各營實業不當復獎同居

凡敘使品官家 免免雜役

籍學生

免一月役

孝子陽絅栗庭門閨

復其身

急義好施

復終身

水旱災免

逃戶復業但輸本租

免一切苦役

核金以物力定役法雖品官免雜役亦驗物力出履錢幾無私恩除復然品官皆有職田故金時括田眾而流弊尙輕也

儒戶從高智耀言儒術有益治道世祖成宗

遂給公文爲左驗屢朝優免

大都上都

至元三十一年後凡卽位皆詔復除

至元七年
給還孔子酒掃戶百家 壓鈔六百貫

世祖

元

社長

孝子

真節

旌門復役

僧尼仁宗七年
文宗
有當轉祖者

宗僧寺田免其役

核元代崇儒老旌節孝均有可取惟優免尼僧婢同宋代

明洪武

老人八九十以上

復其家

鳳陽臨淮

免賦世世

三年

酌婦三十前守五十後

本家無役

右洪武十六年定

比豐沛

七年

官員亡故

徭役三年

十二年

致仕官

其家終身無

孝諸王親屬

免丁役

十三年

朝官及功臣家

雜役

四年

聖賢後裔

賦役有差

遷南方學官教士於北

復其家

嘉靖
四年

一品免

福
丁三十石

遞降至九品免

福
丁六石

內使如之

外官減半

嘉靖
四年

定錦衣衛官優免例

按此非不應免但謫官太

教官舉人生監各免

福
丁二石

雜職省祭官承差各免

福
丁一石

以禮致仕免十分之七

福
丁一石

閑住者免一半

福
丁一石

犯贓革職免一半

福
丁一石

不在優免之例

右均照本官福免不能丁糧相準不得以族屬謫免

景帝

四年

出粟振廩

節宜為

復其家

並大順時

比歲皆復

列朝

流民

遷徙

水旱災免

畧如前代

洪武七年

正三項爲率
點軍百畝以下

全免差役

英宗

醫士

御藥
在院

醫士

本身外免

二丁

在官人役

有本身外免

二丁者失之有

天文
陰陽生

此中國自來迷信

風水陰陽之故

止免本身者爲是

按明代所復除均止徭役惟定職官優免例丁糧并免尚有歐洲中世貴族免征氣習然或因俸祿太薄藉此彌補耳竊謂品官免役此古今中外之公理若并免糧不惟失均賦之義且開墮濫之端萬恩時清故職官當厚祿以養其廉不當免糧以滋其弊也至禮致仕官不失爲厚免舉貢生監使專肄業則固得矣

大清

天聰

考取舉人

通滿蒙漢書文義者

免四丁

諸宗室

崇德

滿漢官員

看守

○○○

郊壇人員

內外親屬之家

免徭役

舉人生員

官學生

一按

國朝役法輕減幾于無役宗室

古今法制表

卷四

復除

更員甲兵以上從免丁徭有差

順治

元年

賜孔氏祭田

并免酒掃戶百十五戶役

如明制

免聖賢後裔丁糧

乾隆二十一年衍聖公孔昭煥疏其

廟戶圖奏議處自是廟戶無隱蔽云

軍民七十以上一丁侍養免泛役後爲定例

各旂壯丁差徭

編草布疋永停輸納

郎不免

五年定京外官自一品至雜職生員更承例

悉如明制

親屬本應優免但以有周之貴賈漢
唐私恩之例故列於此

十四部止免本身丁徭其餘丁糧仍征充餉

九年

州縣社學師

免差徭

康熙

三十一年

免河工河夫

雜差

五十一年

令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但據五十年丁

冊定爲常額

五十年

社倉捐穀五石 免本身一年雜差

按年應免
多指數倍者

雍正

四年

紳衿 免充雜役

謂保甲長及輪值支更看糊之役

五年

矜老 疾廢雍正四年令此與逃亡故絕者恣行豁免

寡婦家子孫未成丁者 以上均免徭役

乾隆

十二年

免閩縣先賢祠祭產地錢糧

雍正五年地方官該報溢額故

三十一年

令民屯新墾田畝 免加攤丁銀

按

國朝役法輕簡

見上表

故復除不必如前代之煩而康熙中滋生人丁永

不加賦實爲秦漢後僅見之盛事詳如銅相減稅至兵籍除旅綠營經制外
幾於常事不書至兵籍除旅綠營經制外兼用召募亦非常役無事免充近因各國擴張軍備多用徵兵與中國古時意合論者多欲復古徵兵之制惟中國人口四萬萬不必如各國人人有當兵之務其鼓勵尚武精神及充免之法宜詳兵制中不宜作兵役觀也